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14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审批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需要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核，经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故此次交易存在主要出资人变更未能最终获得人民银行批准的风险。若该风险发生，将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嘉联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支付”）所处行业是属于受严格监管的行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之前应当依据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并且《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需在期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5年。嘉联支付最近一次于2017年6月27日获得续展，有效期至2022年6月26日，若未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监管政策，或者业务开展需要申请新的资质，将对嘉联支付正常业务开展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其可持续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市场上存量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已超过200张，从事支付相关业务的公司更是层出不穷，行业竞争激烈，市场竞争风险不仅体现在嘉联支付在银行卡收单业务领域与同类公司的竞争，还体现在由于技术创新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其他支付领域的公司（例如：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公司）进入到线下支付环节与其展开直接竞争。特别在2016年费改新政出台后，支付行业的渠道成本和竞争态势更加透明化，若嘉联支付未能在该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服务质量以及市场开拓能力，未来有或出现经营不善的情形，

从而较大影响其盈利能力。

4、业务风险

支付是一切交易活动的关键性环节，涉及资金和账户信息的处理，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肩负反洗钱、保障资金安全、对账户信息保密等责任与义务。由于嘉联支付目前接入的商户数量多、每天处理的交易笔数、交易金额体量大，以及支付活动本质上具有一定私密性，支付公司面临客户信用卡盗刷、套现以及交易活动违法违规等业务风险，并且相关风险审查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嘉联支付未来经营中无法良好面对和解决相关业务风险，对其会造成客户流失或者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影响其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等严重后果。

5、标的公司估值过高及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股权最终的交易对价和评估值与其账面净资产存在较高的增值率，虽然交易对价是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但是评估值是建立在一系列关键的假设条件上，若未来嘉联支付的实际经营结果未能达到评估中所涉及的假设条件值，那么此次收购存在有估值过高的风险。其次，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报表上会形成一定的商誉，如果嘉联支付经营情况未达预期，那么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会有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6、后期整合未到预期效果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的愿景是与嘉联支付在支付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整合从而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并且希望通过此次收购进入支付营运之核心环节，实现愿景的关键在于并购后之整合工作是否能达到预期理想状态。由于两家公司无论在业务性质，还是经营文化上都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存在未来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计划的实施和经营业绩。

7、人才流失风险

第三方支付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对相关的专业人才需求旺盛，由于支付公司的竞争核心在于人才的竞争，许多支付公司愿意为相关专业人才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待遇，虽然嘉联支付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但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嘉联支付经营带来不

利影响。

8、政策监管风险

支付机构目前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现行的监管办法主要有《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未来不排除监管机构为适应宏观经济、支付行业、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其中一些新的政策或给嘉联支付的运营带来不利的影 响。其次，嘉联支付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良好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内控机制，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监管政策的改变，若公司不能做好风险防范以及内控制度的实施，则或面临被监管机构处罚，从而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

9、对现有支付终端业务产生负面影响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金融 POS 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客户有银联商务等支付公司，由于嘉联支付和其他支付公司处于同一直接竞争环境中，所以不排除此次收购会造成其他支付公司从我方购买的 POS 机具减少，从而给公司现有的支付终端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一、 交易概述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新国都与嘉联支付的唯一股东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思达”、“交易对方”）签订《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 71,000 万元收购嘉联支付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国都持有嘉联支付 100%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嘉联支付主要出资人变更事项还需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
-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地址：西藏山南市乃东区湖北大道政务大厦 15 楼
- (4) 法定代表人：刘蛟
- (5) 注册资本：10,000.00 万
- (6)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279331885N
- (7)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维护、销售；计算机的购销；计算机系统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网页设计与维护；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股东类型
山南市君合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万元	内资企业法人
山南市聚信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00 万元	内资企业法人

(9) 实际控制人：刘蛟

2、 敏思达与新国都及新国都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嘉联支付的 100% 股权。

2、 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 (2) 主营业务：电子终端设备（POS 机）及相关应用软件和 application 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租赁；软件技术的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银行卡收单。
- (3)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 (4) 设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9 日
-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 6007 号安徽大厦 2203A 室（分支机构办公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4 栋 401）
- (6)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股东类型
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万元	企业法人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联支付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 [2017]48120067 号审计报告。嘉联支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元：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9,937,422.62	582,503,194.98
负债总额	267,668,812.64	367,217,839.07
应收款项总额	44,563,001.53	134,259,256.78
净资产	142,268,609.98	215,285,355.91
营业收入	522,697,698.30	862,874,190.67
营业利润	-10,784,095.25	71,464,050.20
净利润	-8,671,511.13	72,992,85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4,377.29	133,589,783.76

4、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嘉联支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A030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嘉联支付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1,528.53 万元，评估值为 71,877.51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评估增值 50,348.98 万元，增值率为 233.8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协商，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甲方、转让方为敏思达，乙方、受让方为新国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

- (1)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该等股权上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等）。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 (2)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由新国都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 (3)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A0307 号《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嘉联支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1,877.51 万元。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柒亿壹仟万元（RMB710,000,000.00），即受让方同意以现金柒亿壹仟万元（RMB710,000,000.00）受让甲方持有公司的 10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 (1)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叁亿伍仟万元（RMB350,000,000.00）。
- (2) 受让方应于2018年3月31日之前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贰亿伍仟万元（RMB250,000,000.00）。
- (3) 受让方应在下列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共计壹亿壹仟万元（RMB110,000,000.00）：
 - a.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主管派出机构的核准，并完成其他所需的备案或核准；
 - b. 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已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 c. 受让方委派的人士已经变更为标的公司的董事；
 - d.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已向受让方提交一份有关公司在交割后3年的商业计划及财务预测，且该内容已获得受让方同意；
 - e. 转让方及公司没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过渡期义务。
- (4) 如截至2018年9月30日，因本协议中所列之交割条件无法满足（且未被受让方豁免的），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完成的，则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且甲方应于收到受让方发出的终止本次交易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退还其已支付的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退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应尚未退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股权回购

- (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该情形非因受让方单方原因导致，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和/或转让方在受让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六（6）个月内回购或购买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股份：
 - a. 公司于本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约定的任一考核期间实现

- 的净利润低于（不包含本数）该考核期间承诺净利润数的 70%；
- b.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或转让方严重违反了交易文件、公司的章程性文件或其与受让方的其他约定；
 - c.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出现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重大违约事件，导致公司失去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能力与资格；
 - d. 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 e. 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其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保证。

- (2) 实际控制人和/或转让方必须在受让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如未能及时/或不能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转让方应按万分之三/日支付逾期利息，该利息按逾期的金额和实际逾期的天数计收。

4、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 (1) 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公司对受让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连续两年内，即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 (2) 业绩承诺

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如下：2018 年度（以下简称“第一考核期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玖仟万元（RMB90,000,000.00），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第二考核期间”）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壹亿玖仟万元（RMB190,000,000.00）。

- (3)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均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受让方将聘请经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为准。

- (4)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每一考核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

其在该期间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考核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该考核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价款—已补偿金额。

- (5) 转让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应逐年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6) 转让方应补偿的现金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支付给受让方。如未能及时/或不能足额支付补偿现金的，转让方应按万分之三/日支付逾期利息，该利息按逾期的金额和实际逾期的天数计收。

5、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 (1) 协议各方均同意：

在两年业绩承诺期间，如受让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聘请经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另行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 (2) 转让方应补偿的现金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支付给受让方。
- (3) 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均同意，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就本 10.1 条项下的减值补偿安排连带承担补偿责任。
- (4)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股权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五、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联支付新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均由新国都委派。在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嘉联支付设一名财务负责人，

由新国都委派，并由嘉联支付董事会聘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嘉联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由嘉联支付总经理提名并由嘉联支付董事会聘任。

六、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基础强、后期整合较易

新国都作为嘉联支付的主要供应商，和嘉联支付多年来为上下游客户关系，在支付领域多个方面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新国都不仅为嘉联支付长期提供支付硬件设备或设备租赁服务，而且根据嘉联支付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和支付系统开发等技术类服务。新国都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支付领域深耕十余年，积累了较多的行业经验与优秀人才资源，能够较好的满足嘉联支付业务发展的各方面需求。双方同在支付产业链上，具有天然的协同性，鉴于双方具有长期的合作基础，收购完成后能较好的进行整合，从而突显出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红利。

2、战略转型切入支付运营业务

利用公司多年在电子支付行业积累的经验，以电子支付为抓手，向电子支付产业链下游拓展，加强支付产业链的资源整合。近几年里，电子支付行业不断创新演变，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以及相关行业、技术整合趋势加强。但由于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对该类支付牌照审核趋严，进入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门槛进一步提高，几乎不再发放新牌照的背景下，公司可以通过此次收购进入支付收单行业，是战略转型落地重要一步。

3、促进公司征信业务发展、建设健康电子支付安全受理环境

征信体系的搭建可以更好地解决互联网时代各种交易场景中各交易对手之间的信任问题以及风险定价问题。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信用评估、信用信息咨询等服务，能够辅助判断和控制交易的信用风险。但传统金融对用户的信用定价的成本过于高昂，征信服务要拓展利用各种场景中的交易数据、生产生活数据，从多维角度，实时、立体地评价和刻画交易对手的信用全景情况，从而有效的提高交易效率，降低风险管理成本。

新国都体系内下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从事征信业务的开展，新国都拟将征信业务与支付业务相结合，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累积的经验

及资源,围绕电子支付业务和互联网应有业务流程,重点加强征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公司在产业快速发展过程的风控服务能力,积极建设电子支付安全受理环境,以电子支付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己任。

4、技术+支付衍生新业务

电子支付是充满活力的一个行业,新的技术、新的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新的服务模式革新,都将在主流设备厂商之间掀起新一轮的技术和产品、服务的革新,新国都以电子支付为聚点,布局融合生物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以增强自身电子支付主营业务以及抓住支付市场发展新机遇的基础上,衍生发展前沿技术+支付的外围新业务,在已有技术资源基础上,公司会继续探寻技术变现的商业机会,对已有相关技术进行整合,并与支付业务相结合,增加公司盈利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抗风险能力。

5、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收购嘉联支付的交易完成后,嘉联支付的业务营收以及利润会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业务构成。若嘉联支付能够实现 2018、2019 年的业绩承诺(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两年合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9,000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其次,支付收单业务是公司战略落地的核心一环,通过此次收购可以获得该支付产业链上的核心资源,从而带动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开展,从根本上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盈利能力全面提升。

七、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120067 号)
- 5、《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嘉联支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A030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